

110100201 有關「蠟筆小新」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爭點：被告行為是否屬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合夥或行為分擔？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348141 號

第 9 類：電視遊樂器；電池；
電影片；行動電話護套等。

第 41 類：線上電子出版品（書籍、漫畫、雜誌）之出版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被告徐○良明知「蠟筆小新」商標，係「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取得之商標專用權，指定使用於手機殼等商品，現在商標專用期間內，竟基於販賣及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8 時至同年 10 月 16 日 10 時 26 分許，將所申請之蝦皮帳號「sa817」號帳戶提供予大陸人士陳○柏，使其在大陸地區，利用電腦連接網際網路，以該帳號登入蝦皮拍賣網站，刊登販售上開商標圖樣之手機殼，供不特定人瀏覽選購，涉犯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之販賣仿冒商標商品罪嫌等語。

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係以上網販賣手機殼為業，對於該行業須遵守商標法規定知之甚詳，假若被告果真不知情，被告如何處理客戶退貨之手機殼？如何與大陸的人陳○柏確認退貨內容？

若寄還給陳○柏，報關內容為何？如被告並未寄還，則被告有何權利留下貨物而不用返還？唯一的解釋即被告自己即為業主或是與陳○柏合夥。

判決主文

上訴駁回。

<判決意旨>

- 一、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接手處理買賣流程之臺灣部分，從其所陳述的行為模式從拍賣網頁登載販賣的商品，被告有收貨、核對買受人名冊及分帳，可以想見還有後續退貨處理的問題，且被告應可從拍賣網頁之登載知悉販賣的商品，故被告與陳○柏有行為之分攤；即便認為被告並未具備明知故意，亦應審酌被告是否有幫助陳○柏販售侵權商品的未必故意等等。被告則辯稱其收到陳○柏寄來的包裹均已包裝完畢，其上並印有收件人、條碼等資訊，被告僅需交寄；若有退貨，因有隱私權，其無權開啟他人包裹，只能丟棄等語。
- 二、檢察官所提之證據不足使法院獲致被告確有明知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與陳○柏陳列、販賣使用仿冒商標商品之主觀犯意之確切心證，業據原審判決詳載理由依據。本院雖依檢察官之聲請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請大陸地區法院查明陳○柏之現在住居所或聯絡處所並予訊問，然經調查陳○柏戶籍所在地址長期無人居住，無法聯繫，因無法獲知其現住址，未能調查取證。本院再依檢察官之聲請調取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之帳號「○○817」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與合作金庫南汐止分行帳戶之存款往來交易明細，惟至多僅能證明該蝦皮帳戶及銀行帳戶之交易往來情形，仍無法證明被告確實明知陳○柏以之販賣本

案仿冒商標之商品，或其與陳○柏有何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合夥或行為分擔。

三、至於退貨部分，原審判決第 5 頁第 27 行至第 7 頁第 3 行已就被告抗辯及司法警察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另案搜索結果及商品具體包裝情形詳細論述，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將退貨商品寄還或經由報關程序寄還陳○柏，而衡諸被告之代寄報酬甚少，且各該商品之單價不高，如將之寄回大陸所需花費之成本等情，被告辯稱並未寄回退貨商品而係直接丟棄等語，尚屬可信，惟持此尚不足以遽認被告即與陳○柏合夥販賣仿冒商標商品。

四、綜上所述，本案證據難以證明被告主觀上有明知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與陳○柏陳列、販賣使用仿冒商標商品之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直接故意，自不構成商標法第 97 條之罪。